

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

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此次会议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本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董事会在发出该议案前，已经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。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审计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，在为公司提供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。公司聘任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蒙丽珍

梁戈夫

封业波

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